

会同县非营养餐学校粮油统一 配送合同

甲方（管理方）：会同县教育局

乙方（配送方）：湖南大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按照《会同县非营养餐学校粮油采购项目》（包2）公开招标结果，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就乙方向甲方所属学校统一配送食堂粮油，经过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采购范围：会同县非营养餐学校大米和菜籽油。
- 二、采购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 三、采购金额：人民币 209.32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四、配送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一）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标准食品、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

（二）乙方在会同县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和技术标准。

五、配送方式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

照及健康证。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所属学校的采购清单，按第六条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每天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

六、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控制单价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1	大米	2.5元/斤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3. 大米符合(GB/T1354-2018)标准一级及以上中稻或晚稻籼米，每批次产品提供符合该执行标准的出厂合格检验报告。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5.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2	菜籽油	8元/斤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2. 菜籽油符合(GB/T1536-2004)标准一级菜籽油。3. 符合所提供的食品类别的食品安全执行标准，每批次产品提供符合该执行标准的出厂合格检验报告。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说明： 供货资金结算：据实结算。			

- (一) 食品剩余有效的保质期不少于1/2。
- (二) 送货时必须随货附带当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 (三)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查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结算方式

1、按照投标价据实结算

2、按月结算货款：以中标企业开具的发票为依据，其他发票或依据无效，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每月 15 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一月食材采购款汇入中标企业账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八、配送要求和配送期限

(一) 配送要求：乙方按第六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

(二) 配送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三) 配送范围

分包	采购品目 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范围	备注
包 2	大米、菜籽 油	2093200	会同三中、三完小、林城一完、林城 中学、特教学校、第一幼儿园，共 6 所学校计 14204 人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会同县非营改校食堂粮油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2. 甲方要督促所属学校及时向乙方提供粮油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甲方学校学生食堂粮油采购必须按约定在乙方采购。甲方学校私自采购的粮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及其所属学校承担。

3. 甲方要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6. 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 5%）人民币 100000 元整到财政非税专户。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在执行配送前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

一
二
三

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合同。

4.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乙方统一配送的粮油质量标准以送审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为准。

6. 在质量和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选择采购本地产品或者本地企业的产品。

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交货方式

乙方按甲方所属学校的采购清单，按第六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粮油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学校出现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除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外还应当按约定的质量标准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粮油给甲方所属学校，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所属学校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合同，造成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供应片区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三) 乙方所供应的粮油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

照产品质量不达标、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处置，乙方将按批次供应金额的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常規管理，态度恶劣，影响甲方所属学校正常配餐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六) 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提前48小时）向乙方提供采購计划，所造成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七) 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并及时提出，且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八)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 乙方所有配送车辆和人员必须事先提交甲方和甲方学校备案，如发现非备案车辆和人员送货的，学校一律拒收，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一次由非备案车辆或人员配送的，视为乙方分包，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

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 1%-10% 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甲方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配送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服务期内累计违反达三次及以上，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三) 满意度测评每学期开展 2 次，测评分为满意和不满意 2 个等次。当乙方配送工作学校整体测评（测评办法另行约定）平均满意率低于 80% 不合格时，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公司进行自查整改。若满意度评定累计 3 次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 乙方未履行乙方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书中所承诺条款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五)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 5%）人民币 100000 元整。如逾期未交，经甲方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不缴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六) 乙方在投标应标书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承诺均需为真实情况，如有造假情况，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查证属于造假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条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一)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采购人审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特殊情况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本项目与国家新出政策不一致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公开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乙方服务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时缴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文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2250066745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3M4F09

单位地址: 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 241 号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黄江大道一段
989号C栋综合楼101至5楼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9 日

532室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